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 II」 青少年多元探索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局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主要鼓勵具有行為偏差與有藥物濫用之虞等高關懷學生及對本活動極富興趣等學生參加屏東縣牡丹鄉阿塿壹古道健行挑戰活動，透過多元戶外探索，提升高關懷學生之學習成就感與自我效能，激發學員冒險精神，從實際參與體驗活動中，提升學員學習成效並增強問題解決能力，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 四、協辦單位：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

肆、活動日期、地點、對象及人數：

-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4 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至四），共計三天二夜。
-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114 年 11 月 4 日 0730 時前，自行前往市立桃園高中集合（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 三、活動地點：屏東地區（阿塿壹古道，如附圖 1）。
-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1.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學生以有中輟、特定人員、藥物濫用之虞或具行為偏差之虞為主或對本次活動富興趣之一般學生為輔（高三、國三畢業生學籍在原校亦可報名）及各校隨隊老師 1 員（無強制），上述計 25 人，若報名人數超過，則由本局依前述條件遴選錄取。
2. 春暉志工：8 人。
3. 行政工作人員：7 人。
4. 上述共計：40 人。

伍、活動內容：結合本市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多元探索教育（山訓活動探索教育課程體驗、阿塿壹古道健行、山野訓練生態教育、環境與文化教育、博物館參觀等）與團隊突破訓練等課程，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歡迎學校教官（學創）、老師隨隊參加，全程活動免費，額滿即截止報名。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探索體驗活動，激發學生冒險挑戰精神、學習動機、進而培養其自信心。
- 二、透過專業師資帶領，引導個案自我察覺與反思，幫助其瞭解自身行為與團隊之關係。
- 三、秉持「一個都不能少」的教育理念，希望藉由各界的努力及相關社會資源之投入與整合，提供支持性環境，齊力提升中輟復學、春暉及高關懷個案輔導工作成效。

柒、一般規定：

- 一、本次活動為確實掌握學生心緒，並使活動順遂，建議請學校指派訓輔導教師、教官或學創人員隨隊(無強制)參加活動，相關課程規劃如附表 1。
- 二、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四)前將「附表 2-報名表」、「附表 3-家長同意書」PDF 掃描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060271@ms.tyc.edu.tw，或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室彙辦，傳真電話：(03)3346664。

- 三、各校參加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四)前完成 Google 表單填報以利平安保險投保，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E3NhxeVY9G1BZKFo8>



- 四、隨隊教師、教官(學創)及參加學生惠請學校准予公(差)假參與。
- 五、參加體驗課程之學生第 1 天請穿著學校運動服，第 2 及第 3 天穿著便服(以運動或休閒服為主)，並隨身攜帶健保卡及必要藥品。
- 六、攜帶裝備：
 - (一)團體裝備(由主辦單位負責籌備)：簡易急救箱、無線電、雨衣。
 - (二)個人裝備：登山杖、遮陽帽、排汗衣、運動褲、球鞋、保暖衣物、手套、防曬物品、個人證件(含健保卡)、中型背包、水壺、環保餐具、個人藥品等，嚴禁穿拖鞋、涼鞋及短褲，建議多準備替換衣物。
- 七、體驗課程除授課講師外，納編工作人員協助教學、學生管理與安全維護事宜，工作人員編組詳如附表 4。
- 八、本活動聯絡人：本局學輔校安室王芳怡教官
聯絡電話：(03) 3379530 電子郵件信箱：ta060271@ms.tyc.edu.tw

捌、經費來源：

本案由本局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計畫、春暉志工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滾動式修正各項最新狀況。

附圖 1：活動區域示意圖（參考圖片摘自網路）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Ⅱ」活動課程預劃表			
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第一天）		
地點	高雄地區-阿塿壹古道		
行程規劃：集合（桃園）→ 經國道 → 嘉義 → 屏東 → 抵達墾丁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講師）	備考
07：00-07：30	集合、報到及編隊	工作人員	桃園高中
07：30-10：30	前往嘉義	承辦單位	服務區休整
10：30-11：30	參訪監獄博物館		
11：30-13：00	午餐		
13：00-16：00	前往屏東 【鹿境生態梅花鹿園】		
16：00-17：30	前往墾丁 （休息站稍憩）		
17：30-18：00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配寢入住）		
18：00-19：00	晚餐時間		
19：00-21：00	預防犯罪綜合教育課程(2HR)		
21：00-22：00	盥洗/小組聯誼		
22：00~	就寢（含工作人員查房）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II」活動課程預劃表			
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第二天）		
地點	高雄地區-阿塿壹古道		
行程規劃：墾丁 → 阿塿壹古道 → 高雄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講師）	備考
07：00-08：00	起床、盥洗、早餐時間	工作人員	
08：00-09：00	出發 前往旭海村（屏東）	承辦單位	
09：00-14：00	挑戰阿塿壹古道 訓練課程	工作人員	專業老師及 助教各 1 位
14：00-16：00	前往高雄	承辦單位	服務區休整
16：00-18：00	預防犯罪綜合教育課程(2HR)		
18：00-18：30	高雄互舍酒店（配寢入住）		
18：30-19：30	享用美味晚餐（飯店）		
19：30~21：30	學生活動體驗心得分享與反思回饋		
21：30	盥洗/就寢（含工作人員查房）		

附表 1-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II」活動課程預劃表			
日期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第三天）		
地點	高雄地區-阿塍壹古道		
行程規劃：高雄市 → 奇美博物館 → 返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講師）	備考
07：00-08：30	起床、盥洗、早餐時間	工作人員	飯店早餐
08：30-09：30	前往 奇美博物館	承辦單位	
09：30-11：30	參訪奇美博物館		
11：30-12：30	午餐		餐廳用餐
12：30-18：00	返程		服務區休整

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 II」探索體驗課程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學校名稱			班 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家長姓名		家長出生 年月日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家長身分證字號				
個人興趣運動	例如：跑步、游泳等					
師長推薦簽章						
注意事項						
備 註	請將報名表回傳本局王芳怡教官，PDF 掃描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060271@ms.tyc.edu.tw，或傳真至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彙辦，傳真電話：(03)334666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 II」多元探索體驗課程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我們是教育局的工作伙伴，希望貴子弟能報名參加多元探索體驗學習課程。活動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4 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至四），共計三天二夜，請於 11 月 4 日 0730 時前自行前往桃園高中集合，逾時不候，活動地點：屏東地區（阿塿壹古道），活動免費，額滿即截止。

結合山訓活動探索教育課程體驗結合本市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多元探索教育（山訓活動探索教育課程體驗、阿塿壹古道健行、山野訓練生態教育、環境與文化教育、博物館參觀等）與團隊突破訓練等課程，活動內容豐富健行多元等多元活動，培養青少年學子領導統御、團隊合作與冒險精神，於活動中挑戰自我、克服恐懼、增強問題解決能力、強化身心正向發展，進而提升自我效能與成就感。活動全程由具有專業背景的教練及助教來實施授課；輔以師長及志工協助陪伴照護；期透過體驗教育讓學子們重拾學習興趣，相信藉由本次冒險體驗能讓學員們重新思考人生方向，對日後生活學習亦會有助益。

活動全程除了照護學子能夠平安之外，我們也希望家長們能夠放心，本次活動以學子安全為優先考量；身體有重大痼疾者請勿參加，為了確保學子們的人身安全問題，本局訂有活動規範，如遵守活動安全規定、不擅自脫隊、聽從授課教官指導等，為了學子們的安全，請務必提醒您的子弟確實遵守。

感謝您的支持，相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給學員們不一樣的省思與體悟！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聯絡電話：03-3379530

-----家長同意書簽名處-----

茲同意子弟 _____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多元探索體驗，
活動期間將遵守活動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簽章處：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原野探索、古道挑戰 II」 多元探索體驗課程工作人員編組表

組 別		職務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考
督導組	領隊	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主任	施力中	督導活動全般事宜	
	執行長	教育局 上校軍訓副督導	余成浩	綜理全般活動事宜	
	執行秘書	教育局 上校軍訓副督導	李順發	襄理全般活動事宜	
	副執行秘書	教育局 中校商借教官	陶睿智		
行政組	組長	教育局 少校商借教官	王芳怡	1、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2、協助影音紀錄 3、活動行程相關器材準備	
	副組長	教育局 少校商借教官	陳彥勳		
	組員	桃園高中 中校主任教官	盧永暘	負責經費動支、核結作業	
教學組暨安全組	組長	啟英高中 少校教官	李廉鈞	1.負責環境導覽與體驗課程 2.緊急救護事宜 3.活動場地安全維護 4.協助接駁學生(視情況) 5.各類後勤相關事項	
	副組長	中壢家商 退役教官	溫惠雯		
	組員	救國團指派	待定		
	組員	救國團指派	待定		
輔導組	隊長	春暉志工隊隊長	李慧菊	1、協助接駁學生(視情況) 2、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生情緒掌握事宜 3、活動秩序與安全維護	
	榮譽隊長	春暉志工榮譽隊長	秦秀華		
	副隊長	春暉志工隊副隊長	楊國書		